

檔 號：AND0206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鈺文
聯絡電話：(02)7736608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80067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7116計畫簡章.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99年度本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選簡章(如附件)已於網站公告，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或鼓勵學生自行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簡章請逕上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告

http://www.edu.tw/bulletin_list.aspx下載，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

二、本計畫「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報名日期皆為即日起至98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報名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另規定於簡章。

正本：各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98/04/24
08:29:38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林宜箴
助理

副教授阮鳳姿
兼組長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究發展處

160

99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

平面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數位媒體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平面設計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產品設計組－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9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1
	數位媒體組：美國(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1
	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
	法國(SUPINFOCOM Arles)	1
	紐西蘭(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日本(Polygon Picture Inc.)	1
	甄選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申請資格	3
參	申請對象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5
捌	初審合格名單	5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5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5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5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6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7
附錄一	200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附表一	『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16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17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8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數位媒體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審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海外學校申請	第三階段 海外學校審查	
數位媒體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 550 /IBT85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培訓研習營。 3.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並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須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繳件期限為2010年1月11日(一)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6.Savannah 正取1名,USC 正取1名、SUPINFOCOM 正取1名、Polygon Pictures Inc 正取1名,各校備取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紐西蘭組正取4名、備取名額不超過正取2倍。 7.美國組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紐西蘭組後半段將進入動畫公司進行產業實務製作,培養實務能力。法國組將參與學校畢業專題製作,以動畫製作能力為培訓重點。日本組將進入 Polygon Pictures Inc 實習。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 550 /IBT80 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Arles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 450 /IBT45 以上證明及 TCF 法 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 500 /IBT61 以上證明或 IELTS 5 分以上,又以 IELTS 成績證 明為佳)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 450 /IBT45 以上證明及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2009年三 級、2010年四級以上)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8年4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98年6月5日(星期五) 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於98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98年6月19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日期	1.於98年6月29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98年6月23日(星期二)在網站上公告,6月25日至6月26日於本校大學路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成績與結果	98年7月15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前。
海外學校申請	99年2月至99年5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9年6月30日(星期三)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正取生報到	99年7月1日(星期四)
備取缺額公告	99年7月2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99年7月9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公告。
(網址: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電話:(05)534-2601分機6501。

5/60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9~10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9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在學成績須在該校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之成績排名 20% 以內，並應檢附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及指導老師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每校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可自行報名，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及作品集。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一樓「數位媒體設計系」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三、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金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 寫 報 名 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 審 應 繳 資 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1). 720x48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燒錄在 PC 格式光碟(CD-Rom、DVD-R 皆可) 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 (2). 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 4.學校推薦公文 5.推薦函(信)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複 審 應 繳 資 料	須繳交進修國或實習機構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審核及培訓成績合格名單公布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tr> <td>美國 Savannah</td><td>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td></tr> <tr> <td>美國 USC</td><td>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tr> <tr> <td>法國 SUPINFOCOM</td><td>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td></tr> <tr> <td>紐西蘭 AUT</td><td>托福 ITP 50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5 分以上</td></tr> <tr> <td>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td><td>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及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2009 年三級、2010 年四級以上</td></tr> </table>	美國 Savannah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	美國 USC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法國 SUPINFOCOM	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AUT	托福 ITP 50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5 分以上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及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2009 年三級、2010 年四級以上
美國 Savannah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										
美國 USC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法國 SUPINFOCOM	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及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AUT	托福 ITP 50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5 分以上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托福 ITP 450 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及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2009 年三級、2010 年四級以上										
注 意 事 項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系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捌、初審合格名單：

- 一、初審第二階段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由國內外指導專家依據研習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分。
- 二、初審第二階段成績於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數位媒體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系代辦併同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其繳件期限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一) 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 1、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超過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僅選送各國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符合資格學員至國外送審，語言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初審總成績之名次為取決標準。
- 2、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與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等同時：僅選送符合資格之學員至國外送審。
- 3、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不足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為免國外學校為本計畫特別保留的名額從缺，將以初審第二階段成績之名次決定未符語言成績資格之學員送審人數(未於期限內繳交語文成績證明者視同放棄)，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紐西蘭組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2 倍為限。

★上述表件由本中心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複審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複審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99年7月2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9年7月9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15:00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99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校別	美國 Savannah	美國 USC	法國 SUPINFOCOM	紐西蘭 AUT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研究領域	動畫創意、 2D 動畫、 角色動畫 (大學、研究所)	動畫創意、 傳統動畫、 動畫專題 (研究所)	3D 動畫、 專題製作、 動畫創意 (大學)	影音創作、 動畫實務、 影視後製作 (大學、研究所)	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電影製作 (產業實務)
招生名額	1	1	1	4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 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培訓。 B 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並按學員志願排序各國外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不超過正取 3 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複審： A.資格：依研習營成績，公布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名次排序名單。並按學員志願序錄取各國校別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選送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繳件期限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01
計畫目標	數位工具、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此領域是結合了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結晶，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如印度，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文化創意產業。由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動畫學校及動畫公司實習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加強實習課程，與國際產業接軌。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最新公告

2009年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訊息

測驗日期：2009年7月5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1級下午舉行、2級上午舉行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報名時間：自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5日24時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詳細內容於3月23日起公佈。

2009年

12月份仍比照往年辦理1級至4級測驗

2010年

測驗級數由4種改為5種

7月份辦理1、2級 12月份辦理1~5級

詳情見網址：www.lttc.ntu.edu.tw/jlpt.htm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1991年起在台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暨施測，於每年7月及12月上旬之週日各舉行一次。2008年全球約有60多萬人報考；台灣地區報考人數約6萬6千人。

本測驗共分四個等級，1級（高級程度，約學習900小時）、2級（約學習600小時）、3級（約學習300小時）、4級（初級程度，約學習150小時），每級均含有「文字・語彙」、「聽解」及「讀解・文法」三項測驗。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自2002年起，有意前往日本就讀大學（學部）等之外國留學生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該測驗成績將作為入學甄選之用；「日本語能力試驗」仍作為一般母語非日語者之日語能力檢測工具。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國際交流基金」之「日本語能力試験のひろば」網站，網址：<http://momo.jp.go.jp/jlpt/overseas/>。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測驗費：每名1,400元

參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JLPT.htm>

(2) 新托福 TOEFL iBT

新托福 TOEFL iBT 測驗簡介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TOEFL)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Reading)、聽力 (Listening)、口說 (Speaking)、及寫作 (Writing)，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TOEFL-iBT)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 (TOEFL-CBT)。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閱讀測驗	3 篇文章(約 40 題)	6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 篇校園對話 4 篇課堂演講	5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約 150-225 字的文章)	20 分鐘	
	1 題獨立寫作題(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30 分鐘	



托福 TOEFL iBT 測驗日期

2009 年托福 iBT 考試日期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西區校 考試場次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西區校 考試場次
02/14(六)	△	△	△	07/25(六)	△	△	△
02/22(日)	△	△	△	08/08(六)	△		△
02/28(六)	△	△		08/22(六)	△	△	△
03/14(六)	△	△	△	08/30(日)	△	△	
03/22(日)	△	△		09/12(六)	△	△	△
03/28(六)	△		△	09/20(日)	△	△	△
03/29(日)	△	△		10/10(六)	△	△	△
05/09(六)	△	△	△	10/18(日)	△	△	△
05/16(六)	△	△	△	11/01(日)	△		
05/31(日)	△	△		11/14(六)	△	△	△
06/13(六)	△	△	△	11/21(六)	△	△	△
06/21(日)	△	△		12/12(六)	△	△	△
06/27(六)	△	△	△	12/20(日)	△	△	△

參考網址：[http:// www.ets.org/toefl](http://www.ets.org/toefl)

(3) TCF 法語檢定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為一項基本法語能力測驗，專門提供非法語系國家人士，用來檢測及鑑定自身的法語程度(包含閱讀能力、聽講能力及對於文法結構的理解度)。它並非考試，因此不頒發文憑，僅核發通過各級測驗之及格證書。

TCF 測驗劃分為 6 級，依歐洲理事會(Le Conseil de l'Europe)與歐洲語言鑑定中心協會(Groupe ALTE)所訂立之標準界定。測驗內容為 80 道選擇題，讓應試者於多種選項中勾選一正確答案。題目依其困難度，採漸進順序排列。

2009 年度 TCF 測驗日程表：

測驗日期	地點	報名期限
2009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009 年 2 月 16 日-27 日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009 年 8 月 15 日-31 日

TCF 測驗項目及測驗時間：

三項必考科目 二項選擇性加考科目(可任選)

閱讀測驗 文法測驗 聽力測驗 筆試口試

各項測驗時間及順序如下：

80 道選擇題測驗時間	1 小時 30 分鐘
閱讀測驗	30 題 45 分鐘
文法測驗	20 題 20 分鐘
聽力測驗	30 題 25 分鐘

TCF 證書之有效期限：

測驗結束約一個月後，將依法語能力頒發載明級數之及格證書。此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測驗分級：

初級	具基礎法語應對能力者可應付一般日常生活之簡單用語
進階初級	具基礎法語應對能力者可溝通日常慣用之主題及交換訊息
中級	具中級法語程度者可有限但具體地運用法文：獨自旅行、談論自己喜愛的話題或簡短地解釋一個觀點、一項計劃

	進階中級	具中級法語程度者可靈活運用法文：完全理解及參與一般性或專業性質的討論
	高級	具高級法語程度者可流暢地表達社會上、職業上或學業上的生活，及理解冗長、較複雜的文章
	進階高級	具高級法語程度者可領悟法語的微妙處，對複雜的題材亦無理解困難，並能展現突出的表達技巧

報名費用

新台幣 2300 元 (TCF 法語能力測驗)

加考每科外加 2000 元 (筆試 2000 元 口試 2000 元)

報名辦法

- 填妥之報名表格一份 - 限時回郵信封 2 份 (請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 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 身份證影本一份

可於報名期間內親自前往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繳交報名文件及費用，或將報名文件備妥連同現金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IELTS 測驗

IELTS 原本為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而設的英語能力檢定，自 1990 年開始改稱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注重學生在專業範疇內需具備之英語能力，所以許多英語系國家的學校都鼓勵學生參加 IELTS 測試，IELTS 測試是由澳洲大學聯盟(IDP Education Australia)、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以及劍橋大學測試中心(UCLES)共同舉辦，由 UCLES 統籌管理，在台灣則由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負責定期舉辦考試。

◎ IELTS 的測驗對象

對凡計劃前往英語系國家就讀研究所、專科技術學院、先修課程及其它課程，同時申請澳洲、紐西蘭移民者都客參加 IELTS，目前 IELTS 在全球 105 國家的 226 個測試中心定期舉辦考試。

◎ IELTS 的成績及考題之選擇

(1) 成績之計分方式：IELTS 分 Listening、Reading、Writing、Speaking 四大項目，各項目皆會獨立計分，而最後再以四個分數合計除以四得一平均分數，IELTS 滿分為 9 分，若成績能達至 9 分者，代表其英語能力與母語為英語的人能力相當，反之若只有 1 分者則表示不具有英語的能力。

(2) 考試組別分類：在 Reading 與 Writing 測試部份採取分組方式，共分為 Academic Module 及 General Training 兩組，在 Listening 及 Speaking 兩個項目則不分組。

(A) Academic Modules：適用於申請正式課程者例如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校或有要求此組別者。

(B) General Training：適用於申請紐澳移民者及欲申請學校有要求此組別者。

* 請先查清楚學校的入學要求再決定組別。

◎ IELTS 的測驗方式及時間

測試時間：2 小時 45 分

測試順序如下：

(1) Listening 聽力	測驗時間：30 分鐘 測驗方式：分成四大主題，考每大題前會有 30 秒的時間將題目以及答案閱讀過一次，每一大題測驗完之後，還會有另外的 30 秒檢查答案。測驗題數：四大題，約有 40 小題。
(2) Reading 閱讀	測驗時間：60 分鐘 測驗方式：填空 / 選擇 / 問答 / 配合
(3) Writing 寫作 	測驗時間：60 分鐘 測驗方式：第一篇作文至少需寫作 150 字，主要是依其給予資料、圖表加以描述，第二篇至少需寫作 250 個字，以某個主題發表自己的想法及經驗。 測驗題數：兩篇作文
(4) Speaking 口試	測試時間：10-15 分鐘 測試方式：由口試官跟考生進行一對一的口試。

◎ IELTS 模擬試題

本中心有出售模擬試題，若您需要可親自本中心購買或郵購。

◎ 報名、測試、成績寄發、退費、成績覆查

報名：考試費用 - 台北、台中、高雄 NTD\$3500。欲現場報名者請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 / 護照以及照片一張。測試：考生請於考試當天早上 9 點前攜帶準考證、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應考文具至指定考場參加考試。寄發成績：測驗後之成績單於兩個星期內寄發給考生，如成績不理想，必須隔三個月才能再考第二次。退費：報名費，本中心一概不退費，如遇重大事故、疾病（需於考試前一個星期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本中心將准許延考一次。成績覆查：若您欲覆查成績時，請於考後的一個月內，攜帶您的成績單及身分證至本中填寫申請表，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通知覆查結果。※ 如遇天災、戰爭等任何不可力抗之因素本中心有權取消或延期考試，考生不得異議，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 報名及簡章索取

請聯絡：IDP Education Australia 澳洲大學聯盟 (IELTS 考試中心)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2 樓 2207 室

TEL: 02-27576334

FAX: 02-27576489

Email: idptw@tpts1.seed.net.tw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四維四路 7 號 6 樓 E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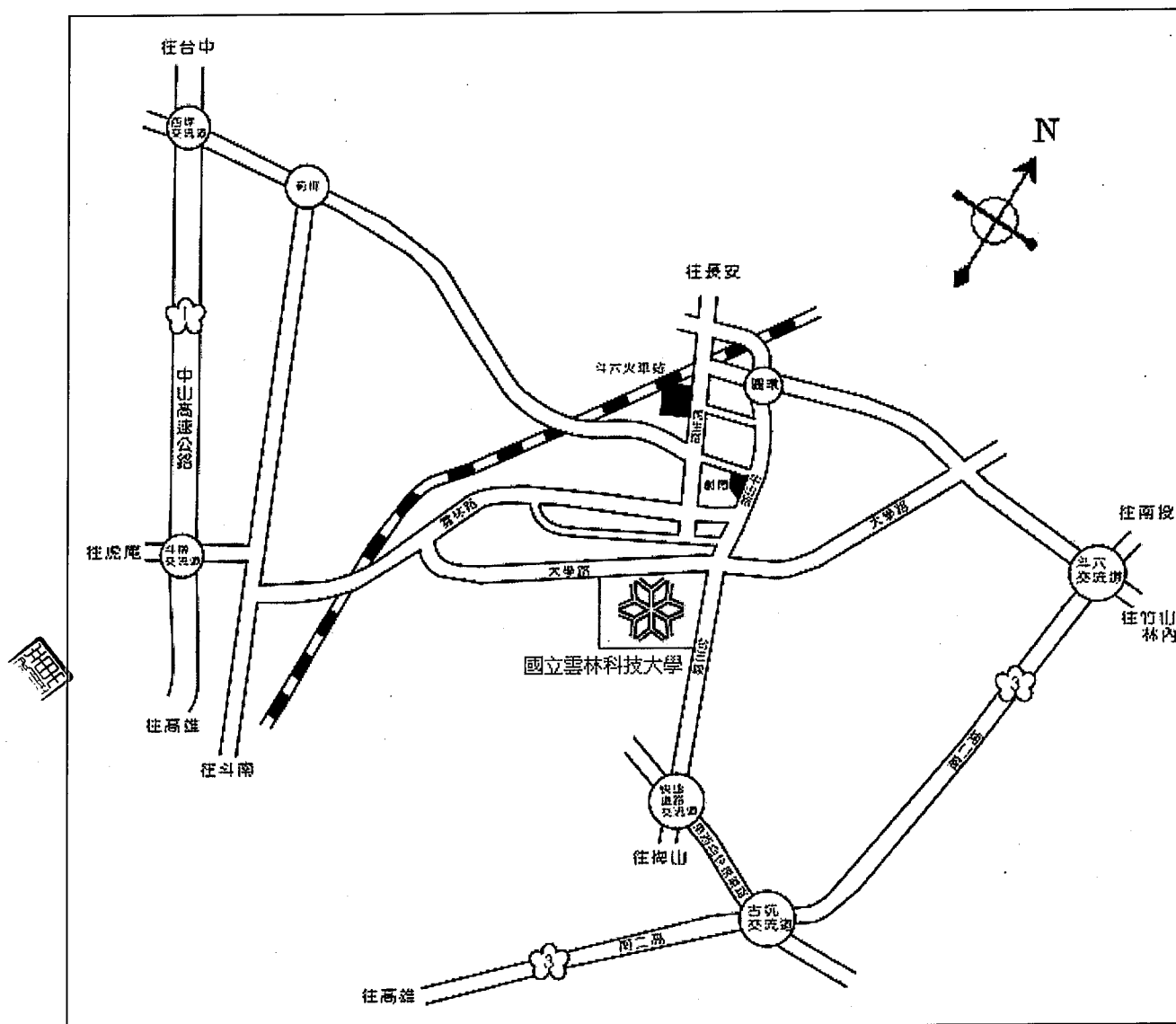
TEL: 07-3350910

FAX: 07-3367331

Email: i3350910@ms5.hinet.net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莿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99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個人報名者可免附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 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學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9 8 年 月 日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 ☐ ☐ ☐ ☐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欄	

22/60

9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1
	平面設計組：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
	德國柏林藝術大學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1
	甄選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申請資格	3
參	申請對象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5
捌	初審合格名單	5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5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5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5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6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7
附錄一	200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5
附表一	『平面設計組』報名表	16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17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8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平面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審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研習營成果	第三階段 海外學校審查	
平面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550 /IBT80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培訓研習營。 3.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並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須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繳件期限為2009年12月21日(一)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6.Art Center 正取1名、Pratt 正取1名、Parsons 正取1名、London Metropolitan 正取1名、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正取2名,備取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 7.本組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與重點。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530 /IBT71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583 /IBT92 以上證明)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IELTS 測驗 成績5.5分以上)	
	德國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2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ITP450/IBT45 以上證明及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或 B1(Zertifikat Deutsch)德文 檢定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8年4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錄取通知	98年6月5日(星期五) 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於98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98年6月19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日期	1.於98年6月29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6月23日(星期二)在網站上公告，6月25日至6月26日於本校大學路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與結果	98年7月15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2009年12月21日(一)前
海外學校申請	99年2月至99年5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9年6月30日(星期三)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正取生報到	99年7月1日(星期四)
備取缺額公告	99年7月2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99年7月9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電話：(05)534-2601 分機6501。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考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 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 4.學校推薦公文 5.自傳與研究計畫 6.推薦函（信）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複審應繳資料	須繳交進修國或實習機構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審核及培訓成績合格名單公布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tr> <td>Art Center</td><td>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tr> <tr> <td>Pratt</td><td>托福 ITP 53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td></tr> <tr> <td>Parsons</td><td>托福 ITP 58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td></tr> <tr> <td>London Metropolitan</td><td>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td></tr> <tr> <td>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td><td>托福 ITP 450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證明及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或德文檢定 B1(Zertifikat Deutsch)</td></tr> </table>	Art Center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Pratt	托福 ITP 53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	Parsons	托福 ITP 58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	London Metropolitan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托福 ITP 450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證明及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或德文檢定 B1(Zertifikat Deutsch)
Art Center	托福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Pratt	托福 ITP 53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										
Parsons	托福 ITP 58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										
London Metropolitan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托福 ITP 450 分或托福電腦化 iBT 45 以上證明及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或德文檢定 B1(Zertifikat Deutsch)										
注意事項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系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捌、初審合格名單：

- 一、初審第二階段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由國內外指導專家依據研習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分。
- 二、初審第二階段成績於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平面設計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系代辦併同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其繳件期限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一) 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1、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超過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僅選送各國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符合資格學員至國外送審，語言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初審總成績之名次為取決標準。

2、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與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等同時：僅選送符合資格之學員至國外送審。

3、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不足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為免國外學校為本計畫特別保留的名額從缺，將以初審第二階段成績之名次決定未符語言成績資格之學員送審人數(未於期限內繳交語文成績證明者視同放棄)，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上述表件由本中心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複審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複審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名單，備取錄取名單請於當日 15:00 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平面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校別	美國 Art Center	美國 Pratt	美國 Parsons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德國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 商業設計、 海報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包裝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流行設計、 視覺規畫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商業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1	2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培訓。 B.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並按學員志願排序各國外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不超過正取 3 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複審： A.資格：依研習營成績，公布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名次排序名單。並按學員志願序錄取各國校別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選送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繳件期限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01
計畫目標	「平面設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產品與廣告透過設計者的巧思與創意，經由適當且美觀的設計、包裝後，提升產品整體的價值與效益。平面設計作為知識型的服務產業及新興學科，在現今的企業競爭確實舉足輕重，同時目前消費市場追求更精緻且時尚的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因此在「文化創意產業」的平面設計相關產業已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由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平面設計學校進修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培養設計人才的世界觀，建立國際交流機制。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附錄一 200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1) 新托福 TOEFL iBT

新托福 TOEFL iBT 測驗簡介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 (TOEFL) 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Reading)、聽力 (Listening)、口說 (Speaking)、及寫作 (Writing)，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TOEFL-iBT)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 (TOEFL-CBT)。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閱讀測驗	3 篇文章(約 40 題)	6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 篇校園對話 4 篇課堂演講	5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約 150~225 字的文章) 1 題獨立寫作題(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20 分鐘 30 分鐘	

※新托福 TOEFL iBT 測驗日期

2009 年托福 iBT 考試日期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學區校 考試場次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學區校 考試場次
02/14(六)	△	△	△	07/25(六)	△	△	△
02/22(日)	△	△	△	08/08(六)	△		△
02/28(六)	△	△		08/22(六)	△	△	△
03/14(六)	△	△	△	08/30(日)	△	△	
03/22(日)	△	△		09/12(六)	△	△	△
03/28(六)	△		△	09/20(日)	△	△	△
03/29(日)	△	△		10/10(六)	△	△	△

05/09(六)	△	△	△	10/18(日)	△	△	△
05/16(六)	△	△	△	11/01(日)	△		
05/31(日)	△	△		11/14(六)	△	△	△
06/13(六)	△	△	△	11/21(六)	△	△	△
06/21(日)	△	△		12/12(六)	△	△	△
06/27(六)	△	△	△	12/20(日)	△	△	△

參考網址：[http:// www.ets.org/toefl](http://www.ets.org/toefl)

(2)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是成人德語檢定考試，由德國 歌德學院與成人教育測驗中心 Weiterbildungs-Testsysteme GmbH (WBT) 共同主持。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最初級 A1 德文的檢定考試。此檢定考試是以全世界統一的標準執行及評分。自 2007 年起，A1 級德語檢定考試為居住在德國之德國人或外國人，其外籍配偶，在申請德國居留時必備之簡易德語能力證明。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85 至 17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筆試（三科；時間：約 65 分鐘）

聽力（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聆聽的短文中（日常對話、公共廣播通告、私人或公共的電話留言）擷取重要的資訊。

閱讀（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閱讀的短文中（筆記、小廣告、指示牌、告示等）擷取重要的資訊。

書寫（兩大題）

請填寫一份表格中缺少的資訊；並根據指示重點，寫一封短短的私函或 Email。

口試（約 15 分鐘）口試包括三部分：

- 自我介紹、
- 提問並回答問題、
- 提出拜託並答覆請託。 各科分數各佔 25%、60 分及格

※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	地點
2009 年 1 月 14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3 月 4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5 月 13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6 月 17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9 月 16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11 月 18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考試費用：自 2008 年起調整為新台幣 2000 元整

參考網址：<http://www.dk-taipei.org.tw/zh-tw/>

(3)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 B1 級德文的檢定考試，是由德國、瑞士、奧地利共同研發的德文檢定考試。若通過檢定考試，考生可證明自己的日常德語文法基礎紮實，能在日常生活重要場合，無論聽說讀寫都應對自如。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國際知名的檢定考試，是德國政府指定申請德國國籍，得據以證明德語程度的檢定考試。在台灣，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申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德語系國家獎學金」、「台德交換獎學金」、「藝術與設計精英培育計劃」等獎學金的條件之一。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400 至 60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筆試（四科）：【總分 225 分，至少 135 分及格】

1. 文法／字彙（測驗文法、語法常識）【總分 75 分】計時 20 分鐘；
2. 閱讀測驗（分別測驗略讀、細讀、重點讀的技巧）【總分 30 分】計時 70 分鐘；
3. 聽力測驗（分別測驗對大意、重點、細節的了解）【總分 75 分】計時約 30 分鐘；
4. 書信寫作（依據四項提示，回覆一封私人或半正式的來信或傳真）【總分 45 分】計時 30 分鐘

及一項雙人口試【總分 75 分，至少 45 分及格】

（互相認識、討論指定主題、共同商量解決問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考試時間每組 15 分鐘。

筆試、口試必須分別及格，才算通過檢定考試。

沒有考試次數的限制。考試成績永遠有效。

※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	地點
1 月 20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3 月 10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5 月 18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6 月 23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9 月 22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11 月 24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口試時間另行公告）

考試費用：自 2008 年起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整

參考網址：<http://www.dk-taipei.org.tw/zh-tw/>

（4）IELTS 測驗

IELTS 原本為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而設的英語能力檢定，自 1990 年開始改稱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注重學生在專業範疇內需具備之英語能力，所以許多英語系國家的學校都鼓勵學生參加 IELTS 測試，IELTS 測試是由澳洲大學聯盟(IDP Education Australia)、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以及劍橋大學測試中心(UCLES)共同舉辦，由 UCLES 統籌管理，在台灣則由澳洲大學聯盟和英國教育文化部負責定期舉辦考試。

◎ IELTS 的測驗對象

對凡計劃前往英語系國家就讀研究所、專科技術學院、先修課程及其它課程，同時申請澳洲、紐西蘭移民者都客參加 IELTS，目前 IELTS 在全球 105 國家的 226 個測試中心定期舉辦考試。

◎ IELTS 的成績及考題之選擇

(1) 成績之計分方式：IELTS 分 Listening、Reading、Writing、Speaking 四大項目，各項目皆會獨立計分，而最後再以四個分數合計除以四得一平均分數，IELTS 滿分為 9 分，若成績能達至 9 分者，代表其英語能力與母語為英語的人能力相當，反之若只有 1 分者則表示不具有英語的能力。

(2) 考試組別分類：在 Reading 與 Writing 測試部份採取分組方式，共分為 Academic Module 及 General Training 兩組，在 Listening 及 Speaking 兩個項目則不分組。

(A) Academic Modules：適用於申請正式課程者例如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校或有要求此組別者。

(B) General Training：適用於申請紐澳移民者及欲申請學校有要求此組別者。

* 請先查清楚學校的入學要求再決定組別。

◎ IELTS 的測驗方式及時間

25/60

測試時間：2 小時 45 分

測試順序如下：

(1) Listening 聽力	測驗時間：30 分鐘 測驗方式：分成四大主題，考每大題前會有 30 秒的時間將題目以及答案閱讀過一次，每一大題測驗完之後，還會有另外的 30 秒檢查答案。測驗題數：四大題，約有 40 小題。
(2) Reading 閱讀	測驗時間：60 分鐘 測驗方式：填空 / 選擇 / 問答 / 配合
(3) Writing 寫作	測驗時間：60 分鐘 測驗方式：第一篇作文至少需寫作 150 字，主要是依其給予資料、圖表加以描述，第二篇至少需寫作 250 個字，以某個主題發表自己的想法及經驗。 測驗題數：兩篇作文
(4) Speaking 口試	測驗時間：10-15 分鐘 測驗方式：由口試官跟考生進行一對一的口試。

◎ IELTS 模擬試題

本中心有出售模擬試題，若您需要可親自本中心購買或郵購。

◎ 報名、測試、成績寄發、退費、成績覆查

報名：考試費用 - 台北、台中、高雄 NTD\$3500。欲現場報名者請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 / 護照以及照片一張。測試：考生請於考試當天早上 9 點前攜帶準考證、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及應考文具至指定考場參加考試。寄發成績：測驗後之成績單於兩個星期內寄發給考生，如成績不理想，必須隔三個月才能再考第二次。退費：報名費，本中心一概不退費，如遇重大事故、疾病（需於考試前一個星期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本中心將准許延考一次。成績覆查：若您欲覆查成績時，請於考後的一個月內，攜帶您的成績單及身份證至本中填寫申請表，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通知覆查結果。※ 如遇天災、戰爭等任何不可力抗之因素本中心有權取消或延期考試，考生不得異議，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 報名及簡章索取

請聯絡：IDP Education Australia 澳洲大學聯盟（IELTS 考試中心）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2 樓 2207 室

TEL: 02-27576334

FAX: 02-27576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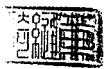
Email: idptw@tptsl.seed.net.tw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四維四路7號6樓E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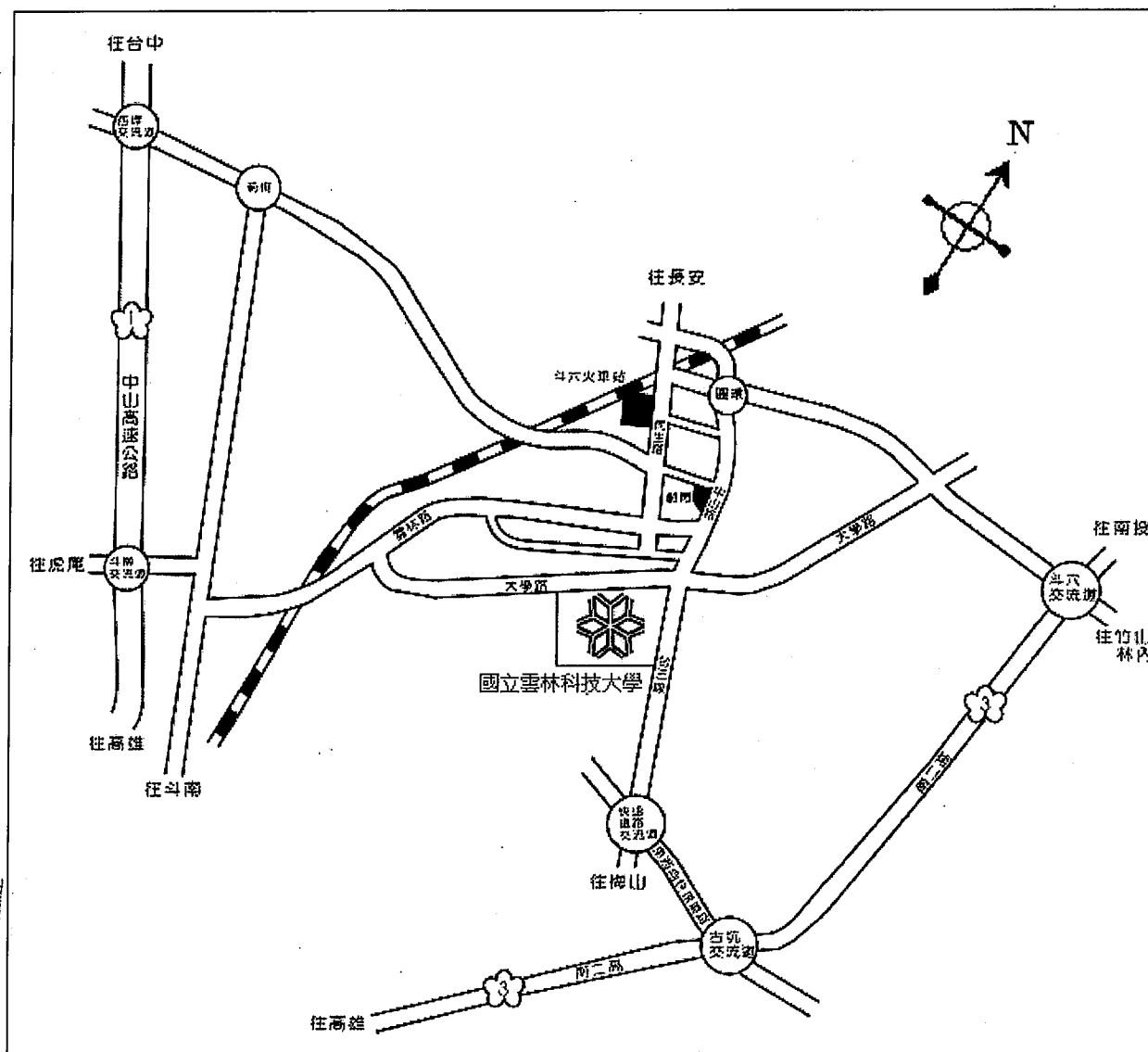
TEL: 07-3350910

FAX: 07-3367331

Email: i3350910@ms5.hinet.net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莿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99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個人報名者可免附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創作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二、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若
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學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附表四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面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 _____
備註欄	

**9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1
	產品設計組：美國(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美國(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1
	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1
	德國(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1
	日本(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1
	日本(Chiba University)	1
	甄選重要日程表	2
壹	培訓期限	3
貳	申請資格	3
參	申請對象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3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4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5
捌	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5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5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5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6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7
附錄一	200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9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13
附表一	『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14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15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6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99 年度『產品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審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海外學校申請	第三階段 海外學校審查	
 創意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 資料審查	以「研習營申請」書面審查成績(40%) + 「研習營表現」成績(6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80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培訓研習營。 3.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以「研習營申請」書面審查成績(40%) + 「研習營表現」成績(60%)之比例合計之總成績名次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並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4.初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 (1) Art Center、CCS、RCA: 99年1月20日前 (2) 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99年3月5日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3) 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請參照本簡章第5頁之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2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71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80 以上證明;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83 以上證明)	
	德國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 Weissense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 武藏野美術 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98 年 4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採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請上網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98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至 8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 研習教室與宿舍於 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網站公告，並於本系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與結果	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1) Art Center、CCS、RCA：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 (2) 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申請	99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正 取 生 報 到	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備取缺額公告	9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備 取 生 報 到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主要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必要時輔以限時專送郵寄。
-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45/60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9~10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9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一)學校推薦：由各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在學成績須在該校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之成績排名 20%以內,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及指導老師推薦函、語文成績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校每組以 5 名為限。

(二)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惟須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者,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及作品集、語文成績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成大工業設計系/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大成館 1 樓 5210 室)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三、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平面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金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 審 應 繳 資 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 學校推薦公文 - 推薦函（信）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 特殊專長等證明。 -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複 審 應 繳 資 料	須繳交進修國學校或實習機構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研習營成績優異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 Art Center、CCS、RCA：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 - 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 （請參照附錄一 2009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table border="1"> <tr> <td>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td><td>TOEFL iBT 80</td></tr> <tr> <td>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td><td>TOEFL iBT 71</td></tr> <tr> <td>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d><td>TOEFL iBT 80 以上證明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td></tr> <tr> <td>Royal College of Art</td><td>TOEFL iBT 83</td></tr> <tr> <td>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td><td>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td></tr> <tr> <td>武藏野美術大學</td><td>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 61</td></tr> <tr> <td>千葉大學</td><td>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TOEFL iBT 61 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td></tr> </table>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iBT 80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iBT 7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 80 以上證明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	Royal College of Art	TOEFL iBT 83	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	武藏野美術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 61	千葉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TOEFL iBT 61 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iBT 80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iBT 7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 80 以上證明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														
Royal College of Art	TOEFL iBT 83														
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iBT 61														
武藏野美術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iBT 61														
千葉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TOEFL iBT 61 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注 意 事 項	- 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公告及 E-mail 通知。

捌、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 一、初審總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以「研習營申請」書面審查成績(40%) + 「研習營表現」成績(60%) 之比例合計之總成績名次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
- 二、初審總成績於 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產品設計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等資料；並同時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一) 複審繳件期限：

(1) Art Center、CCS、RCA：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

(2) 德國 Berlin-Weissensee、荷蘭 Delft、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二) 送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

- 1、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超過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僅選送各國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符合資格學員至國外送審，語言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初審總成績之名次為取決標準。
- 2、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與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等同時：僅選送符合資格之學員至國外送審。
- 3、語言成績符合國外送審資格之學員人數不足簡章預計錄取之名額時：為免國外學校為本計畫特別保留的名額從缺，將以初審總成績之名次決定未符語言成績資格之學員送審人數(未於期限內繳交語文成績證明者視同放棄)，送審人數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上述表件由本中心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複審結果而定，並以名次排序，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三、本單位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9年7月1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99年7月2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9年7月9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15:00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99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產品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 校 別	研 究 領 域	招 生 名 額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藝術設計 (大學)	1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工藝設計 (大學)	2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onology	整合產品設計、策略產品設計(研究所)	1
	Royal College of Art	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程、交通工具設計、 藝術設計 (研究所)	1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產品設計、藝術設計 (大學)	1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Panasonic & Metaphys & idcN)	產品設計、工藝設計、資訊設計 (大學)	1
	Chiba University	產品設計(大學或研究所)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研習營培訓。 B.以「研習營申請」書面審查成績 (40%) + 「研習營表現」總成績 (60%) 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並按學員志願排序各國外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備取數名 (不超過正取 3 倍名額，並須符合相關審查規定)；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複審： A.資格：依初審培訓研習營表現成績排序，並按學員志願序錄取各國校別錄取名額最多4倍之選送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依下列規定之日期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1) Art Center、CCS、RCA：99年1月20日（星期三）前。 (2) 德國Berlin-Weissensee、荷蘭Delft、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99年3月5日（星期五）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志願排序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 yenling@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343
計畫目標	期能透過海外學校之培訓，培養學生具國際性前瞻之視野，融合中外設計之理念，擴展創新創意設計產品之才能。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最新公告

2009年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訊息

測驗日期：2009年7月5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1級下午舉行、2級上午舉行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報名時間：自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5日24時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詳細內容於3月23日起公佈。

2009年

12月份仍比照往年辦理1級至4級測驗

2010年

測驗級數由4種改為5種

7月份辦理1、2級，12月份辦理1~5級

詳情見網址：www.lttc.ntu.edu.tw/jlpt.htm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分別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為日語學習者測試其日語能力的測驗。本測驗自 1991 年起在台灣地區舉行，由交流協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暨施測，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上旬之週日各舉行一次。2008 年全球約有 60 多萬人報考；台灣地區報考人數約 6 萬 6 千人。

本測驗共分四個等級，1 級（高級程度，約學習 900 小時）、2 級（約學習 600 小時）、3 級（約學習 300 小時）、4 級（初級程度，約學習 150 小時），每級均含有「文字・語彙」、「聽解」及「讀解・文法」三項測驗。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自 2002 年起，有意前往日本就讀大學（學部）等之外國留學生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該測驗成績將作為入學甄選之用；「日本語能力試驗」仍作為一般母語非日語者之日語能力檢測工具。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國際交流基金」之「日本語能力試験のひろば」網站，網址：<http://momo.jp.go.jp/jlpt/overseas/>。

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測驗費：每名 1,400 元

參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JLPT.htm>

二、新托福 TOEFL iBT

新托福 TOEFL iBT 測驗簡介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是一種為測驗母語為非英語者英語能力的考試，若您想要申請進入美加地區的大學或是研究所，考過並達到托福一定成績將可能是必要的。除了美加地區之外，澳洲、英國、紐西蘭等英語系國家的學校可能也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托福成績。(無考過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者。)

托福測驗 (TOEFL) 施行已經 40 年，2000 年時曾由紙筆測驗改制為現行的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2006 年 5 月 20 日起，ETS 再度將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改制為網路化測驗 (TOEFL-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採透過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 (Reading)、聽力 (Listening)、口說 (Speaking)、及寫作 (Writing)，同時測驗考生「聽說讀寫」四項英語技能，實施新托福 (TOEFL-iBT)

後，即停用現有之電腦托福（TOEFL-CBT）。

※新托福 TOEFL-iBT 測驗項目

閱讀測驗	3 篇文章(約 40 題)	60 分鐘	滿分 120 分
聽力測驗	2 篇校園對話 4 篇課堂演講	50 分鐘	
口說測驗	兩組獨立的考題 兩組根據閱讀和聽力內容的考題	20 分鐘	
寫作測驗	1 題整合寫作題(約 150~225 字的文章)	20 分鐘	
	1 題獨立寫作題(約 300 字以上的文章)	30 分鐘	

※新托福 TOEFL iBT 測驗日期

2009 年托福 iBT 考試日期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西區校 考試場次	測驗日期	ETS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東區校 考試場次	時代國際西區校 考試場次
02/14(六)	△	△	△	07/25(六)	△	△	△
02/22(日)	△	△	△	08/08(六)	△		△
02/28(六)	△	△		08/22(六)	△	△	△
03/14(六)	△	△	△	08/30(日)	△	△	
03/22(日)	△	△		09/12(六)	△	△	△
03/28(六)	△		△	09/20(日)	△	△	△
03/29(日)	△	△		10/10(六)	△	△	△
05/09(六)	△	△	△	10/18(日)	△	△	△
05/16(六)	△	△	△	11/01(日)	△		
05/31(日)	△	△		11/14(六)	△	△	△
06/13(六)	△	△	△	11/21(六)	△	△	△
06/21(日)	△	△		12/12(六)	△	△	△
06/27(六)	△	△	△	12/20(日)	△	△	△

參考網址：[http:// www.ets.org/toefl](http://www.ets.org/toefl)

三、德語檢定

(一)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是成人德語檢定考試，由德國 歌德學院與成人教育測驗中心 Weiterbildungs-Testsysteme GmbH (WBT) 共同主持。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最初級 A1 德文的檢定考試。此檢定考試是以全世界統一的標準執行及評分。自 2007 年起，A1 級德語檢定考試為居住在德國之德國人或外國人，其外籍配偶，在申請德國居留時必備之簡易德語能力證明。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85 至 17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筆試（三科；時間：約 65 分鐘）

聽力（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聆聽的短文中（日常對話、公共廣播通告、私人或公共的電話留言）擷取重要的資訊。

閱讀（三大題）

您必須從所閱讀的短文中（筆記、小廣告、指示牌、告示等）擷取重要的資訊。

書寫（兩大題）

請填寫一份表格中缺少的資訊；並根據指示重點，寫一封短短的私函或 Email。

口試（約 15 分鐘）口試包括三部分：

- 自我介紹、
- 提問並回答問題、
- 提出委託並答覆請託。 各科分數各佔 25%、60 分及格

※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	地點
2009 年 1 月 14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3 月 4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5 月 13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6 月 17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9 月 16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2009 年 11 月 18 日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報名：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考試費用：自 2008 年起調整為新台幣 2000 元整

參考網址：<http://www.dk-taipei.org.tw/zh-tw/>

(二)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 B1 級德文的檢定考試，是由德國、瑞士、奧地利共同研發的德文檢定考試。若通過檢定考試，考生可證明自己的日常德語文法基礎紮實，能在日常生活重要場合，無論聽說讀寫都應對自如。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國際知名的檢定考試，是德國政府指定申請德國國籍，得據以證明德語程度的檢定考試。在台灣，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申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德語系國家獎學金」、「台德交換獎學金」、「藝術與設計精英培育計劃」等獎學金的條件之一。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400 至 600 堂密集德文課。

※考試內容包括：

筆試（四科）：【總分 225 分，至少 135 分及格】

5. 文法／字彙（測驗文法、語法常識）【總分 75 分】計時 20 分鐘；
6. 閱讀測驗（分別測驗略讀、細讀、重點讀的技巧）【總分 30 分】計時 70 分鐘；
7. 聽力測驗（分別測驗對大意、重點、細節的了解）【總分 75 分】計時約 30 分鐘；
8. 書信寫作（依據四項提示，回覆一封私人或半正式的來信或傳真）【總分 45 分】計時 30 分鐘

及一項雙人口試【總分 75 分，至少 45 分及格】

（互相認識、討論指定主題、共同商量解決問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考試時間每組 15 分鐘。

筆試、口試必須分別及格，才算通過檢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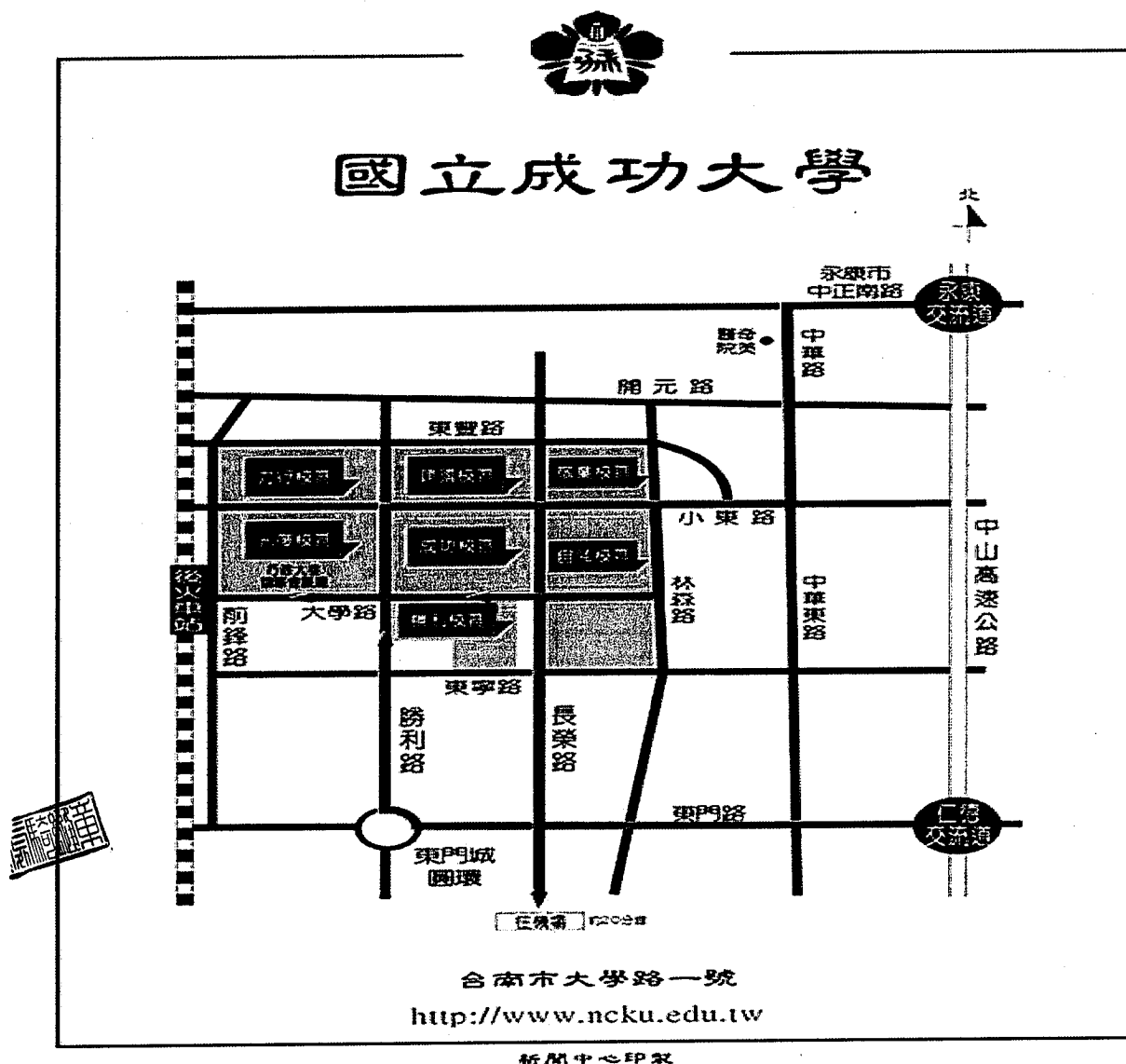
沒有考試次數的限制。考試成績永遠有效。

※報名及考試日期：

2009 考試日期	考試	地點
1 月 20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3 月 10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5 月 18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6 月 23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9 月 22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11 月 24 日筆試；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報名：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報名收件截止）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口試時間另行公告）

考試費用：自 2008 年起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整 參考網址：<http://www.dk-taipei.org.tw/zh-tw/>



新聞中心印製

開車	
南下：	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中正南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轉中華東路 → 達小東路口右轉(西向)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
北上：	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直走過長榮路右轉(北向)可抵自強、成功、敬業、建國校區 → 東門路過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北向)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成功校區等。
火車	
	台南站下車後，往後站方向，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
客運	
前站：	搭乘客運在台南火車站前站下車者，可經由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兵工廠：	搭乘客運在兵工廠下車者，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在火車站前站下車，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56/160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身分別		☐ 學校推薦(須檢附學校公文) ☐ 個人申請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住所：										戶籍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推薦教授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5/1/60

附表二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三、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表現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只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99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委託人(報名學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9 8 年

月

日

郵 票	貼 足
--------	--------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 ☐ ☐ ☐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收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